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爰修正本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u> 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九條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 <u>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u> 及 <u>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u> 訂定之。	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因法規名稱及條次變更，爰修正本縣法規訂定之依據。
四、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且所聘請之甄審委員應具備教育相關知能及經驗。 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u> 辦理代課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完竣後，甄選簡章、甄審委員相關資料、錄取名	四、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比照 <u>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u> 辦理，且所聘請之甄審委員應具備教育相關知能及經驗。 依 <u>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u> 辦理代課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完竣後，甄選簡章、甄審委員相關資料、錄取名單、相關會	修正法規名稱及援引之條次。

單、相關會議紀錄，及依同辦法 <u>第四條</u> 辦理之再聘作業相關資料，留存學校以供查考，免報本府備查。	議紀錄，及依同辦法 <u>第五條</u> 辦理之再聘作業相關資料，留存學校以供查考，免報本府備查。	
十、兼任教師、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之支給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如學校辦理師生共同參加之教學相關活動時，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按原排定兼任、代課、教學支援工作節數發給鐘點費。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代課者亦同。	十、兼任教師、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 <u>教育部</u>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之支給依 <u>教育部</u>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如學校辦理師生共同參加之教學相關活動時，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按原排定兼任、代課、教學支援工作節數發給鐘點費。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代課者亦同。	修正法規名稱。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含寒暑假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u>其</u> 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u>但慰勞假之核給、年資併計、補助及未休畢之獎勵等，準用教師請假規則及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u>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含寒暑假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u>但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u> 長期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及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補課代理代課，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一、教師請假規則明定教師休假計算核給、休假年資併計與否、休假之實施原則、休假補助及未休畢之獎勵等事項。 二、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休假（慰勞假）權益，宜與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一致，爰其慰勞假之核給、年資併計、補助及未休畢之獎勵等，準用教師請假規則及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及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補課代理代課，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長期代理教師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	---	--